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54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紹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0,5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表

02 112年度司促字第01544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9098 元	王紹安	其中計息本金 36562 元 自民國112 年09月04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0月04日 止	年息8.02%
001	新臺幣 39098 元	王紹安	其中計息本金 36562 元 自民國112 年10月05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7月04日 止	年息9.624%
001	新臺幣 39098 元	王紹安	其中計息本金 36562 元 自民國113 年07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02%
002	新臺幣 71420 元	王紹安	其中計息本金 65939 元 自民國112 年09月13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0月13日 止	年息9.52%
002	新臺幣 71420 元	王紹安	其中計息本金 65939 元 自民國112 年10月14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7月13日 止	年息11.42 4%
002	新臺幣 71420	王紹安	其中計息本金 65939 元	至清償日止	年息9.52%

01	元		自民國113 年07月14日 起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05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
06 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
07 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
08 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
09 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
10 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09年3月4
11 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3年，另相對
12 人曾向聲請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寬緩
13 展延，並依原借期續展至113年3月4日屆滿，貸款利率約定
14 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6.44%
15 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
16 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
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
18 取違約金。若為零利率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
19 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三、相對人又透過聲請人M
20 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09年4月
21 13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4年，另相
22 對人曾向聲請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寬
23 緩展延，並依原借期續展至114年4月13日屆滿，貸款利率約
24 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7.9
25 4%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26 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
27 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
28 收取違約金。若為零利率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
29 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四、次依聲請人線上成

01 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聲請人確與相對人
02 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
03 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
04 關係存在。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
05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
06 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
07 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
08 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
09 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已詳盡舉證之責。
10 六、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繳納至112年9月4日及112年
11 9月13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
12 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
13 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
14 償還餘欠款110,518元(本金36,562元，緩繳息2,536元及本
15 金65,939元，緩繳息5,4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
16 息。七、其家人前曾電話告知因恐嚇取財入獄服刑。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130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
18 所首長為之；然陳報人尚無法得知債務人目前服刑之監所，
19 懇請 鈞院於「法務部全國檢察官線上查詢刑案人犯在監
20 所」，確認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服刑，並向該監所長官送達，
21 以維權益。八、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
22 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
23 線上成立契約2份、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2份、往來明細
24 2份、利率變動表、金管會函影本、戶籍謄本